

#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訴人：李〇陞

出生日期：000

身分證字號：000

住居所：000

服務學校及職稱：000

原措施學校：000

地址：000

代表人：000

申訴事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10 年 8 月 12 日 000 號函核予「暫時停聘 3 個月之處分」，申訴人不服該處分，爰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申訴駁回。

##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 申訴人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收受 000 110 年 8 月 12 日 000 號函，獲悉原措施學校予以申訴人暫時停聘 3 個月之處分，原處分略為：有關申訴人涉及性騷擾行為一事，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原措施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訴人暫時停聘 3 個月之處分，停聘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1 日止，並靜候原措施學校之調查。然，原措施學校之處分雖有助於原措施學校調查申訴人涉及性騷擾行為一事，惟其手段並未選擇於申訴人損害最少之停聘一個月處分，則原措施學校之手段欠缺必要性，顯違反比例原則及有裁量權濫用違法之虞，此著實令申訴人難以甘服，遂故依教師法第 42 條之規定提出本件申訴。
- (二) 按「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政程序法第 7 條定有明文。
- (三) 次按「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 (四) 經查，原措施學校針對申訴人涉及性騷擾行為一事，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

定，經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訴人暫時停聘 3 個月之處分。系爭規定雖給予校方 6 個月以下教師暫時停聘處分之裁量權，然有關暫時停聘期間之擇定，原措施學校仍須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並對於個案事實情節為專業上之判斷，做成具備適當性、必要性、衡平性且未逾越裁量權之行政處分。

- (五) 然查，原措施學校予以申訴人暫時停聘 3 個月之處分，雖有助於校方於時間內針對申訴人疑似性騷擾事件為詳盡之調查，惟於本件事實未明瞭之際，原措施學校本可採擇對於申訴人侵害較小之手段，即暫時停聘申訴人 1 個月之處分，卻選擇暫時停聘申訴人 3 個月，此等對於申訴人損害較多之手段欠缺必要性，有違行政程序比例原則之適用，且原措施學校之處分亦有濫用裁量權之虞，嚴重損害申訴人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申訴人自認清白，亟欲盡速接受原措施學校之調查後重返校園，惟申訴人卻受限於原措施學校暫時停聘 3 個月之處分，無法與學生一同開學，迎接新學期的到來，深感遺憾。
- (六) 次查，申訴人任教於 OOO 短暫之兩個月中，對於教學之事盡心盡力，除曾帶領偏鄉學子取得英語讀者劇場比賽甲等殊榮，亦向校長提出是否能建置補課系統，讓申訴人在課堂上能進行錄影，課後能讓孩子就課程未明瞭之處回放上課影片，加強學習成就低落的學生有機會跟上課堂的節奏。此外，為了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申訴人將月考試卷提前兩週命題完成，藉由不斷修正試卷內容，力求試題完整呈現，同時做出模擬試卷，給予學習進度較為落後的學生課後複習之用，學生曾在寫完模擬卷後對著申訴人說：「老師，我這從來沒有考到 80 分這麼高的成績，我以後會更努力拿更好的成績！」申訴人不遺餘力提升學生學習之動力，係為其他學校老師、學生有目共睹，則原處分機關予以申訴人暫時停聘 3 個月之處分，無異抹煞申訴人平時努力之結果，實非允當。
- (七) 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縱認申訴人涉及性擾事件因有調查之必要，而予以申訴人暫時停聘之處分，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本件應核予申訴人暫時停聘 1 個月，顯較合理。
- (八)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 OOO 110 年 8 月 12 日 OOO 號函之行政處分。

##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 申訴人涉性騷擾 oo 國民小學林姓教師，原措施學校依相關規定予以暫時停聘 3 個月處分案，申訴人提起申訴，原措施學校依規定說明如后，渠申訴為撤銷處分，敬請鑒查。
- (二) 原措施學校處理重要日程記要如下：
1. 110 年 7 月 21 日高雄市苓雅區 oo 國小函知原措施學校：申訴人 110 年 7 月 7 日於該校性騷擾林姓教師乙案，請原措施學校於規定期限內函復調查結果。
  2. 110 年 7 月 21 日進行校安通報。
  3. 110 年 7 月 23 日召開校內性平會議。
  4. 110 年 7 月 28 日函復 oo 國小，說明本案管轄權非屬原措施學校。
  5. 110 年 7 月 28 日發函申訴人，對本案陳述說明。
  6. 110 年 8 月 4 日發函申訴人，於 110 年 8 月 11 日教評會列席說明。

7. 110 年 8 月 6 日接獲申訴人書面陳述意見書。
8. 110 年 8 月 11 日召開教評會，決議予申訴人暫時停聘 3 個月，靜候調查。
9. 110 年 8 月 12 日發函申訴人，暫時停聘 3 個月處分。
10. 110 年 8 月 13 日 OO 國小來函，請原措施學校於規定期間內將調查結果函復。
11. 110 年 8 月 13 日電話聯繫申訴人，說明有關 110 年 8 月 12 日停聘後，公保、健保、退撫相關權益及作業事宜。
12. 110 年 8 月 18 日函知 OO 國小，請指派調查小組成員 1 名。
13. 110 年 8 月 20 日經洽教育部：釐清本案管轄權為 OO 國小而非原措施學校，由該校啟動調查。
14. 110 年 8 月 24 日函知 OO 國小，請將調查結果函復原措施學校及撤銷 110.8.18 函，副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5. 依時序補充，OO 國小 2 次調查小組會議函文，原措施學校指派教導處曾主任為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出席。
16. 110 年 9 月 2 日原措施學校出席 OO 國小調查小組第 1 次會議，獲悉申訴人因身體不適請假。
17. 110 年 9 月 9 日原措施學校出席 OO 國小調查小組第 2 次會議。

- (三) 本案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
- (四) 為求調查過程嚴謹詳實，洞察事實完整樣貌，以期勿枉勿縱；考量完整調查期程所必要日程，以及案發後申訴人為因應調查所需投入時間、心力等各項準備，並嗣心情平復始得以全心投入教學工作，經 110 年 8 月 11 日原措施學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後決議，予申訴人暫時停聘 3 個月處分。
- (五) 綜上所論，本案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案原處分係依上開規定辦理，仍請申訴人積極配合各項調查作為，以維個人權益。

## 理 由

本案應查明原措施學校是否有明確事由對申訴人進行 110 學年度之「暫時停聘 3 個月之處分」以及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及程序是否有違失？就本案經本會討論後決議申訴人「無理由」。理由詳述如下：

### 一、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略以：「……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略以：「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略以：「1.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2.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3.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三)《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第 39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及同法第 40 條：「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 (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第 4 點略以：「……（五）教師涉校園性別事件時，學校應視其涉案情節為下列處置方式：1.暫時停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酌相關事證，初步判定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者，由學校核予停聘。……」。

二、原措施學校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委員7人，其中當然委員2人，分別為校長、家長會代表，選舉委員5人。7人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5人，又性別比例為男性3人、女性4人，其組成核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一)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跨校、跨區（鄉、鎮）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以該教師會選（推）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但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申訴人涉性騷擾高雄市苓雅區 00 國民小學林姓教師，經高雄市苓雅區 00 國小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函知原措施學校：申訴人 110 年 7 月 7 日於該校偷拍林姓教師如廁涉工作場所性騷擾案，請原措施學校於規定期限內函復調查結果。

- 四、依高雄市苓雅區OO國民小學來函，原措施學校110年8月11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109學年度第5次會議，依教師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決議通過予以「暫時停聘3個月之處分」，並靜候調查。經衡酌本件事實及行為時教師法等相關規定，核屬有據。
- 五、本案申訴人所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按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原措施學校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程序合法，本會對其所作成之決議予以尊重，自應予以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黃OO

中華民國 111年1月24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